

# China Vocational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職業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6)

### 於2025年1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正楷)、

(地址) \_\_\_\_\_

為中國職業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_\_\_\_\_ 股(見附註1)

之持有人，謹此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華立路11號廣州華立科技園行政大樓6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投票。本人/吾等的代表獲授權及指示就下述決議案按指示(見附註3)投票：

普通決議案(見附註3)		贊成(見附註4)	反對(見附註4)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張智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葉雅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iii) 重選趙麗娟女士MH JP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A) 按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B) 按該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C) 按該通告第4(C)項決議案所載，擴大授予董事的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		
特別決議案(見附註3)		贊成(見附註4)	反對(見附註4)
5.	[動議待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英文名稱將由「China Vocational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Science and Education Industry Group Limited」及採納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中國科教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本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便利或與此有關的所有行為及事項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以及代表本公司處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		
6.	[動議待本公司股東通過該通告所載的第5項特別決議案後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的通函之附錄三內；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載有建議修訂)(「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手續。]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見附註5及6)

附註：

-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寫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有關。
- 股東可自行選擇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如作出該委任，請刪除「大會主席」字樣，並在所提供的空白處填寫獲委任為代表的人士之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上述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的說明僅為概要。全文載列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填寫任何一欄，則 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將有權就於大會上適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不包括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述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本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就此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 對於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即可，但應註明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如本公司任何股份存在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順序乃以該等人士於股東名冊中的先後次序為準，出席人士中就該股份於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簽署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填妥、簽署並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